

本府就「有關臺南市未提供孕婦產檢車資補助乙案，建請臺南市政府應儘速規劃，以打造孕婦友善環境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本府社會局為減輕居家安胎婦女的生活挑戰與孕期壓力，自 110 年度起開辦全臺首創「居家安胎服務補助」創新服務，補助懷孕婦女安胎期間之回診交通費、代辦勞務服務費、家務協助及餐食照顧費與居家護理師訪視費，每人每胎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2,500 元。本案已於 112 年度起放寬申請資格，由補助懷孕 20 週以上之孕婦擴大至不限懷孕週期之安胎婦女均可申請，另因應民眾的交通需求增加，回診交通費補助趟次由 20 趟提升為 28 趟，每人最高可補助 5,600 元，後續本府將視辦理情形及財源持續滾動研議策進作為。